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—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

保險期間	自108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110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，共2年。	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【新台幣】	
身故給付	身故保險金	保險金額【100萬】	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保險金額【100萬】	
失能給付	第一級	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【100萬】
		生活補助津貼保險金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20%【20萬】
	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%【20萬】
		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30%【30萬】
	第二級	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90%【90萬】
		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%【15萬】
	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%【15萬】
		生活補助津貼保險金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%【25萬】
	第三級	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80%【80萬】
		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%【15萬】
	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%【15萬】
		生活補助津貼保險金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%【25萬】
	第四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70%【70萬】	
	第五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60%【60萬】	
第六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0%【50萬】		
第七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40%【40萬】		
第八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30%【30萬】		
第九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0%【20萬】		
第十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10%【10萬】		
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%【5萬】		
重大燒燙傷給付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5%【25萬】	
住院醫療給付	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(定額給付)	擇一給付	每日【500元】/最高給付180日
	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(定額給付)		每日【1,000元】/最高給付180日
	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(定額給付)		每日【1,000元】/最高給付180日
	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(定額給付)		每日【1,000元】/最高給付180日
手術保險金給付	門診手術保險金(實支實付)	最高【5,000元】/次	
	住院手術保險金(實支實付)	最高【6,000元】/次	
	重大手術保險金(實支實付)	最高【30,000元】/次	
其他醫療保險金給付	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(實支實付)	最高【10,000元】/次	
	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(定額給付)	每日【250元】	
	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(定額給付)	【150,000元】※本項限給付一次	
	罹患癌症保險金	初次罹患原位癌(定額給付)	【15,000元】※本項限給付一次
		初次罹患惡性腫瘤(定額給付)	【150,000元】※本項限給付一次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(定額給付)	每人【1,000元】	
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(實支實付，限免繳保險費學生)	最高【120,000元】/次		
保險對象	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約12,000人(含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，並以實際投保學生人數核實計算)。		
備註	1.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學生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，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之學生，則按實際醫療費用之75%給付，惟仍以上述約定限額為限；醫療收據費用正本或副本皆可申請理賠。 2. 承保公司：國泰人壽。		